

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〔2023〕63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乌苏市残疾人联合会：

根据塔地财社〔2023〕91号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自治区财政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）13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，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列“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科目。

二、此次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、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、残疾人工作专业人员培训、爱心天使助学、扶持盲人按摩机构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、寄宿制托养、日间照料、爱耳日与残疾预

防日宣传等支出。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三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（一般公共预算）

乌苏市财政局
2024 年 1 月 2 日